

中國電子學會

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员：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符合《中国电子学会章程》和《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和修改后，现予以批准，并于2016年4月1日正式施行。

特此公告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以下环节：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投票通过、公布、复审。

一、立项

- ◇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统一负责；
- ◇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见附件一）、制定标准草案；
- ◇ 立项建议和标准草案由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相应的分技术委员会受理，经分技术委员会审查论证后进行项目申报；
- ◇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标准计划项目进行审核和协调后，审批通过；
- ◇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接收的标准立项建议进行汇总后，在指定网站上公示一个月，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有关方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项目，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 ◇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的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调整，需要调整的项目填写《中

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二),由分技术委员会报送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二、编制

- ◇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团体标准;
- ◇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 ◇ 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

目录等。

三、征求意见

- ◇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内部征求意见,并在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示至少一个月,编制工作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在各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同时填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

四、投票通过

- ◇ 标准草案送审稿由秘书处组织由专家委员会专家与相关领域的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审查工作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 ◇ 标准审查时应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审定;
- ◇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整理成标准投票表决稿及有关附件,报秘书处进行复核;
- ◇ 起草单位报送文件包括:
 - ◇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件六);
 - ◇ ——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件七);

-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 ——标准编制说明；
-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见附件四、附件五）；
-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 ——标准投票表决稿。
- ◇ 秘书处复核后存档，报送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标准进行程序审查，并对标准投票表决稿是否通过进行投票；
- ◇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投票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 秘书处报送文件包括：
 - ◇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件六）；
 - ◇ ——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件七）；
 -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 ——标准编制说明；
 - ◇ ——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见附件四、附件五）；
 -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 ——标准投票表决稿。

五、公布

- ◇ 团体标准由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并公布；
- ◇ 团体标准批准公布后，由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示；
- ◇ 团体标准批准公布后，由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的宣贯和解释工作。
- ◇ 团体标准公布后，应在 12 个月内出版发行；
- ◇ 团体标准的出版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单位进行出版。

六、复审

- ◇ 团体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
- ◇ 团体标准公布后，分技术委员会定期对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评估团体标准适用性并对需要复审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八）；
- ◇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 ◇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由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相应的分技术委员会受理，经分技术委员会审查论证后进行团体标准复审；
- ◇ 分技术委员会将复审申请报送秘书处；

- ◇ 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委员及外部专家会对标准进行复审，并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标准复审结论是否通过进行投票；
- ◇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投票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附件一：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u>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u>。</p>				
牵头单位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技术委员会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学会标 准化工作委员会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二：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 的内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 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技术委员会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学会 标准化工作 委员会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承办人：

电 话：

附件四：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分技术委员会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审查工作组组长：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电话：

附件五：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在选定的方框内划“√”表决，只可划一个，否则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电话：

附件六：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分技术委员会		代替、废止 标准号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 说明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税 (4) 安全卫生 (5) 环境保护 (6) 管理 (7) 其他 (8) 工程建设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产品国家标准填写）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节能综合利用 (8) 其他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 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签名或盖公章)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 化工作委员会	(签名或盖公章)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中第 2, 3, 4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八：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复审的内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学会 标准化工作 委员会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承办人：

电 话：